

严把证据关全链条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联合印发《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为何出台这份文件?将对相关执法司法活动产生哪些影响?近年来打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有哪些行动和成效?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盗采海砂发案量大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市场对砂石类建筑材料的需求愈发旺盛,海砂价格也水涨船高,出现不少盗采海砂的违法犯罪现象。

近年来,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砂违法犯罪活动,但巨大的利益驱动导致盗采海砂犯罪仍然屡禁不止。据统计,2018年至2022年,沿海11省市检察机关对盗采海砂犯罪案件提起公诉689件1878人,其中,2022年提起公诉197件488人,件数和人数比2018年分别上升258%和190%。

依法严厉打击盗采海砂犯罪,具有怎样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据了解,海上涉砂类案件占海警机构办案总量的20%以上,是海上违法犯罪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盗采海砂会对开采区的海洋水动力、海水水质、海底底质、生物底栖环境造成破坏,特别是在海湾等沿岸近海非法开采海砂,会严重改变原始海床结构,引发海岸侵蚀、海水倒灌等生态灾害。

除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盗采的海砂流入建筑市场,也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海砂含有一定量的氯盐,容易导致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锈蚀,进而降低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和承载力,因此,如果将海砂直接用于建筑行业,安全隐患不容小觑。”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告诉记者。

那么,盗采的海砂容易流入建筑市场吗?据印萍介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门负责对预拌混凝土及用砂质量进行抽查,只要氯离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0.03%即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砂场的管理,只要砂场具有相关资质,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即可。由此,海砂极易流入建筑市场。

目前对于混凝土中使用的海砂氯离子含量的检测,尚无强制性规定,对于洗砂设备也无强制标准。若监管未到位,建筑安全问题很可能发生,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印萍建议,对于含海砂混凝土的制作、加工及监测等环节,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细致列举证据清单

《指引》通过细致列举条目化的证据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审查海上涉砂刑事案件的工作重点和方向等,有利于依法严厉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制定《指引》的初衷是什么?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实践中,由于盗采海砂船只流动性强,采砂团伙不断变换交易模式,尤其是在被执法司法人员发现后,行为人往往迅速销毁证据,可能导致定案的客观证据缺乏,证据链条较为薄弱。因此,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往往存在调查取证困难等问题,不利于实现全链条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为何《指引》分别对非法采矿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两个罪名的取证作出具体规范?据介绍,除个别案件外,被查获的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多以非法采矿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性。而对于这两个罪名如何适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考虑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上游非法采矿罪的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两罪在证据内容上存在较大重合,《指引》对两个罪名的取证要点均作了重点提示。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6月,最高检和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了5件办理海上非法采砂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其中,4件为非法采矿案,1件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从涉及的法律问题来看,主要包括事前通谋共同犯罪的认定、涉案海砂价格的认定、受雇人员的法律责任、替代性修复责任的承担方式等。案例的发布,对于指导办案机关依法准确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多措并举打击犯罪

近年来,最高检与多个部门联合,多措并举,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7月、2023年2月,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海警局联合先后在福建、广东、海南、浙江4省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探讨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对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达成共识。

5月20日起,最高检、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联合部署海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海警机构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6月8日,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重点围绕罪名适用、主观故意认定、下游行为的处理、劳务人员的责任认定等作出细化规定。

针对实践中涉海砂违法犯罪由“采运销”一体化向采运分离、“采运销”专业化演变等新情况,《纪要》明确,对于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明显违背航海常规操作或者存在显著异常行为,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形,可以认定其具有犯罪故意。

根据2018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海警机构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最高检与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在各级海警机构设置履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职能的办公室190余个,覆盖全部沿海省份,海上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吉林公主岭创建“一庭两所”联调机制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出台意见,全面建立“一庭两所”(1个法庭、1个司法所和1个派出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让群众切身体会到纠纷化解“不麻烦、不费时、少花钱”。

据了解,公主岭人民法庭联合驻庭调解员、岭西司法所、岭西派出所召开“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联席会议,明确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对于辖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要提前定期研判、信息共享,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纠纷,

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止于未发。

公主岭区人民法院打造“法院+网格”模式,法官深入社区、商场等地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引导居民、商户树立多元解纷新理念,强化业务培训交流,法官通过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参观交流等方式针对在线调解和线上司法确认工作流程、调解工作技巧等组织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辖区调解组织特别是驻所调解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与规范化水平,让解纷资源在“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最大限度减少对抗,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止于未发。围绕打通司法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天心区法院在上级法院同意和指导下开展与执行工作相关的执行方式、执行源头治理、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切实缓解案件显著上涨形成的阻滞效应,提升胜诉债权兑现效率,打造执源治理新模式。

“天心区法院将继续努力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和廉洁的司法服务,以高度的责任感擦亮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底色。”天心区法院院长周丹说。

今年以来浙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8万件接待咨询74.4万人次为中国式法律援助现代化提供浙江经验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郑倩颖

“我的赔偿款都收到了,感谢援助中心,感谢援助律师!”不久前,在援助律师帮助下拿到人身损害赔偿款的苏大娘,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就是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浙江高度重视经济困难群众的需求,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便援、应援优援、应援智援,2017年,杭州市率先实施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限制改革,今年5月起,宁波、绍兴等地也开展类似改革。

今年以来,浙江省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8万件,接待法律援助咨询74.4万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4.6亿元,法律援助工作步履稳健,领跑全国。

推进市域通办

“吕律师,谢谢你和援助中心,没有你们不可能这么快解决。”

今年8月,洪某与公司因岗位调动问题产生矛盾,并收到公司寄送的旷工通知函。在与杭州公司总部沟通无果后,他在暂住地附近找到临平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和寻求帮助。

临平区法律援助中心依照市域通办政策,为洪某提供了法律援助。经过多次谈判,援助律师帮助洪某拿到补偿金和其他保险待遇。

今年,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落实“法律援助市域内100%通办”这一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只要当事人的申请需求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属于设区市内某一法律援助中心管辖,就可在该设区市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得到相应的法律服务和帮助。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了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自2019年起每年组织一批律师志愿者到浙江省内的山区、海岛等法律服务资源相对不足地区服务一年,为当地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钟某是小渔船上的一名船工,今年7月,他因工伤赔偿问题向舟山市嵊泗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案的法定办案机关为宁波海事法院,按老政策,钟某本应向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而现在,嵊泗县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市域通办政策,当即受理并指派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派驻嵊泗县的律师孙晓龙承办此案。孙晓龙接案后以诉促调,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展现了志愿律师的责任担当。

通过“法律援助市域内100%通办”政策,开展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行动,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将应援尽援、应援便援落到实处,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人群。

关注困难人群

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等专项活动,近两年来,浙江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6.9万件,涉“三农”法律援助案件8.5万件,帮助农民工讨薪12亿元,涉农法律咨询服务20.5万余人次。

浙江省还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感谢你们帮我追回血汗钱。”今年3月,外来务工人员竺某来到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竺某被包工头拖欠1万余元工资,在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事务所的帮助下,竺某通过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只用3天时间便全额讨回欠薪。

让农民工“安薪”,是浙江法援工作的“小目标”。今年,浙江在宁波、绍兴开展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限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着力为中国式法律援助现代化提供更多浙江经验。

向患者发放宣传袋,法律援助法等宣传资料,为大家提供法律咨询……近日,宁波市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走进镇海区人民医院,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

在现场,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面对面为患者,家属们细心专业地解答问题,并向大家介绍了经济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限制改革试点工作等一系列内容,为现场群众扩大了有关法律援助的知识面,将法律援助服务触角进一步延伸到基层。

浙江在法律援助工作方面不断探索和创新,注重农民工群体、经济困难群众等困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安全宣讲员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计划”活动,培养儿童从小养成遵守交规、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李政平 摄

是非群英断 争议群众评

和社区共用“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化解。

针对该起子女状告父母返还财产的案,康王法庭与奇家岭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挑选1名妇联工作人员、1名社区工作人员、两名社区调解能手,并邀请法院“群英库”中专家教授岳阳楼区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闫玉兰组成“群英”,希冀借用专家教授的专业知识分析、化解纠纷。

3月2日,康王法庭组织街道、社区、专职调解员、专家教授在奇家岭社区“群英解纷工作室”召开现场调解会。经过两轮“背靠背”“面对面”调解,任某主动提出与父母和解,签订了调解书。

岳阳市妇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陈伟告诉记者,该案及时启动岳阳楼区法院康王法庭与妇联、岳阳楼区婚姻家庭研究会建立的涉家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邀请各方力量一起参与,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最终从源头化解。

纠纷化解在基层

2月20日,岳阳楼区法院康王法庭收到湖南昱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恒泰雅园195户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后,并未急于立案,而是与恒泰雅园小区所在的水里港管理处物业管理和产业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取得联系,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同商定将该195件案件委托给水里港社区、法庭和社区共用“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化解部分物业纠纷。

针对该195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康王法庭与水里港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挑选出恒泰雅园小区中5名居民代表、1名业委会代表、1名物业公司代表、1名物业管理和产业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1名社区

难人群的法律援助需求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试点改革等工作等,以实际行动将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带到人民群众身边。

数字科技赋能

推动“法律援助申请”入驻“浙里办”App;在12348浙江法网向社会公众提供在线、留言法律咨询服;开通12348热线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服务站(司法所)等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开设24小时不打烊的“法超市”。

近年来,浙江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应援便援、应援智援,以数字化为依托,打造出“家门口15分钟内便能找到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服务圈,建立起惠民便民服务矩阵。

10月21日,记者在宁波采访时看到,一名办事群众匆匆来到白鹤司法所,通过司法所配置的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与当地值班律师在线视频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并从自助机上获取相关材料,一次性解决了多方面的法律难题。

自助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了辖区内所有面向群众的法律服务资源,具有丰富的功能。办事群众可以随时在自助机上获取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不用排队便能获取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通过掌上、网上、自助机,群众法律服务就近办、零跑腿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大大提高了群众获取法律援助服务的便捷度,打通了法律援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检察机关召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暨检察宣告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检察宣告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高水平诉源治理助力社会治理。

会议要求,新疆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重要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服务大局与突出地方特色有机结合,在依法打击犯罪、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深挖执法司法、管理治理背后的深层次、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既督促被建议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又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要强化检察建议质量,努力做到“刚性”,探索借力数字检察助推社会治理,确保检察建议的严肃规范、效力效果。要抓好督促落实,注重制发后的“刚性”,真正让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解决真问题。

山东首个未成年人亲情探视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郭娟 近日,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妇联联合成立的山东省首个未成年人亲情探视基地,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云南路法庭挂牌运行。

今年以来,围绕离婚案件判决后因各种矛盾纠纷导致未成年探视权履行难问题,青岛中院、市妇联进行深入研究,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探寻问题解决路径,全力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最终成立该市也是山东省首个未成年人亲情探视基地,为当事人就近探望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最大限度降低家庭变故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保障无抚养权父母的探视权。

据悉,为确保基地有效运行,在中院、市妇联指导下,市南区法院云南路法庭专门打造了儿童活动室、母婴室、温馨调解室等,并建立预约登记、问询意见等工作流程,为当事人提供贴心、温馨、安全的探视场所。市南区各街道“巾帼志愿者”,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也将通过提供陪同探视、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服务的方式,为基层运行助力,推动实现和谐探视。

喀左检察建议推动景区交通安全治理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观景打卡,违法泊车,甚至威胁到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安全,坚决不能忍。”近日,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一纸检察建议,“让违法停车退位,让景区文明归位”。

喀左县龙源湖风景区景色优美,吸引大量游客驻足赏景,打卡拍照。为了观赏便利,游客违规将车辆停泊在龙源湖大桥上,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危害城市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人身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此,喀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时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监管部门立刻开展了专项集中整治行动。一个月后,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美丽的龙源湖大桥已经不再拥堵,形成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